证券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现正在证券公司办理账户开户业务,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9.48万股且不超过1,438.9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4.7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月初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产品已于2022年2月8日到期赎回,实际收益155,342.47元已于2022年2月10日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1/8/12	2022/2/8	1,000	3.15%	15.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0
2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	2,000	2,000	16.52	0
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5	0
4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	1,000	1,000	15.53	0
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79	2,000	-	-	2,000
6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3,000	7,000	66.55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天章纸业")、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生活用纸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天章纸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1)证书编号:GR202137005888

(2)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5日

(3)有效期:三年

2、太阳生活用纸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1)证书编号:GR202137000883

(2)发证时间:2021年12月7日

(3)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天章纸业和太阳生活用纸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备查文件

1、天章纸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太阳生活用纸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6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60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久成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魏宁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魏宁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魏宁波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相一致。

魏宁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宁波先生,生于1977年,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威海康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威海康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机器人及智能包装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魏宁波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明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明珊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刘明珊女士简历

刘明珊,女,1994年6月生,江西赣州人,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进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财务、行政、证券事务等工作,现主要负责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目前,刘明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明珊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明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明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明珊女士的董事会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4-2128181

传　　真:0314-2059100

通信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刘明珊女士简历

刘明珊,女,1994年6月生,江西赣州人,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进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财务、行政、证券事务等工作,现主要负责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目前,刘明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明珊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刘明珊女士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刘明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经对刘明珊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刘明珊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条件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明珊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C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前端A类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95,收取后端认/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94 ,本基金目前暂停后端申购及转换入业务。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039。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端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	0.07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0.05%
	M ≥500万元	1000元每笔	1000元每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1年	1.5%
	1年≤Y＜3年	1.2%
	3年≤Y＜5年	0.8%
	Y≥5年	0

注:1年为365天。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A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用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其他情形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持有时间(Y)	前端A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C类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	0.5%	7天≤Y＜30天	0.5%
		30天≤Y	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A类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后端A类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2年	0.5%
2年＜Y≤3年	0.25%
3年＜Y	0

注:1年为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6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 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或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或在申购(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2)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各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各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均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 24、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